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51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轻颜美业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E7XE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

身份证件号码：533\*\*\*\*\*1223

2025年10月14日，收到云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编号：51533100002025101100000040）：刘\*\*投诉陇川县章凤轻颜美业中心经营祛疤项目致使她做完祛疤项目后皮肤感染疤痕增生严重。执法人员2025年10月16日到陇川县章凤轻颜美业中心进行执法检查。经查：1.陇川县章凤轻颜美业中心在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勐宛北路2号天成商贸城\*\*\*\*\*有经营门店2格（上下2层），入口正上方门头写有轻奢美业专业调理面部肌肤 CC科技驻颜豆豆熊字样，入口上方有蜗艾蜗家艾公馆字样，入口右侧玻璃上写有美甲美瞳新娘妆、新娘跟妆、日常妆、伴娘妆、舞台妆、团队妆字样，入口左侧柱子上写有专业祛斑、头疗、纹绣、减肥、脱毛、祛痣、祛痘、抗衰、祛扁平疣、面部精雕、面部护理、身体护理、私密后花园养护字样。实施检查时，陇川县章凤轻颜美业中心正在营业，进入店内入目是招待茶

桌和两侧墙体产品货柜，右侧货柜内有豆豆熊牌医用冷敷型医用退热贴（产品备案凭证编号：粤穗械备20250013，生产批号：GA100304，生产日期：2025年05月25日，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4日，售价：58元/盒）77盒；艾蜗艾家牌艾草足浴包（规格：20克×20包，生产日期：2025年06月10日，保质期：3年）18袋；左侧货柜上有雅镁乐园牌草本肌因TM抑菌液（型号规格：28g×6片，剂型：液体，限期使用日期：2026年11月01日，执行标准：Q/GZMLS 02-2022，生产企业：广州梦丽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粤卫消证字〔2022〕-01-第8011号，售价128元/盒）6盒；悦小白牌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升级4.0版（型号规格：XFT-C，出品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琼药监械生产许20180007号，注册证编号：琼械注准20222140043，适用范围：适用于轻中度痤疮的愈合皮肤修复；适用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非慢性创面，为创面愈合、修复提供微环境，生产日期：2024年3月30日，失效日期：2026年03月30日，售价299元/盒）6盒；悦丽雅牌医用皮肤修复护理膜III型胶原蛋白（型号、规格：50g/支，注册人及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国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吉药监械生产许20180008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20212140105，生产日期：2024年12月06日，失效日期：2027年12月05日，售价599元/支）1支；悦丽雅牌透明质酸钠修复凝胶（型号规格：100g/瓶，注册人名称/生产企业：海南信康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证编号：琼械注准20202140019，生产日期：2024年03月24日，失效日期：2027年03月24日）1瓶；悦丽雅牌医用

透明质酸钠皮肤修复凝胶（型号：无菌性，规格：240g/瓶，产品注册证编号：湘械注准20212141547，生产日期：2023年03月09日，失效日期：2026年03月08日）3瓶；妆字号各类化妆品若干。进入内间左手间是操作间，在操作间内的操作推车上有关封的悦丽雅牌医用透明质酸钠皮肤修复凝胶（同上）、悦丽雅牌透明质酸钠修复凝胶（同上）、氯化钠注射液（生产企业：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4024）1盒零4支，内有陇川仁和医院瞿\*\*的付款发票。操作间墙壁货柜上有部分洗发乳、按摩膏等产品，其中赋原精华（限期使用日期：2025年09月01日）和赋原霜（限期使用日期：2025年09月01日）已经超过保质期。操作间正门门口是收银台，收银台后的柱子上有轻奢美业、专业祛斑、祛痘、祛坑、祛疤问题性肌肤，签约合同终身制等字样。二楼是艾灸室、纹绣间、VIP间（推背、拔罐等），在纹绣间货柜上有纹绣操作工具和产品。

2.收银台右侧墙壁悬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公共卫生管理公示牌和制度牌（营业执照名称：陇川县章凤轻颜美业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E7XE），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22年05月06日，经营者：董\*\*，经营场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勐宛北路2号天成商贸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共有3名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

有效期内。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2022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16日，许可项目：生活美容，编号：陇卫公字〔2022〕第26号。收银台正对面是会客室，会客室两侧成列着顾客购买的美容项目套餐产品及尚未销售的产品。3.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货柜上发现销售的化妆品有4个品种（化妆品）和1个一类医疗器械已经超过保质期，共计17盒。其中：1、玉姬优品清净养护套（玉姬优品清净润肤8ml/×12瓶、玉姬优品润护乳8g×12瓶、玉姬优品润护油10ml×12瓶），共4盒，限期保质期：2025年04月30日，过期：6个月零16天；2、清焕蚕丝养套（清焕颐养液80ml/\*2瓶、臻养蚕丝油10ml\*12瓶、舒服润珍萃膏5g\*24盒、舒润修护膏15g\*2瓶），共3盒，限期保质期：2025年10月03日，过期：13天；限期保质期：2025年04月29日，过期：6个月零17天；3、植好派草本润套（植好派草本润护液30ml/\*1瓶、植好派草本润护油8ml/\*8瓶）共7盒，限期保质期：2025年08月18日，过期：1个月零28天；4、玉姬优品嫩肤优润管理套（玉姬优品氨基酸洁面乳10g\*2瓶、玉姬优品纤连蛋白润肤水10ml\*12瓶、玉姬优品嫩肌润护面膜28ml\*12支、玉姬优品谷胱甘肽酵母精华液5ml\*6支、玉姬优品鱼籽蛋白润肤霜10g\*2瓶、玉姬优品神经酰胺肌肤精华液5ml\*6瓶），共1盒，限期保质期：2025年03月04日，过期：7个月零12天。5、医用冷敷贴20\*10cm，限期使用日期：2024年12月29日，过期：9个月零18天，共2盒。4.法定代表人董\*\*称：美容店的业务主要有：洗头、洗脸、推背、纹绣、祛斑、盆骨修复、种睫毛、艾灸、拔罐、泡脚。赋原精华（限期使用日期：2025年09月01日）和赋原霜（限期使

用日期：2025年09月01日）是推销产品人拿来给我使用的，不是我店内经营的产品，没有使用才闲置过期。5.执法人员查阅经营者董\*\*购进产品的索证索票材料、身份信息和经营资质材料，董\*\*仅能提供豆豆熊手机APP上下单产品的下单记录，现场不能提供其余化妆品的索证索票资料。董\*\*现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身份证和营业资质复印资料。6.执法人员现场询问董\*\*：投诉者所称的祛疤项目是否是本店的经营项目？是如何开展？董\*\*称：祛疤项目是轻颜美业与河南巴敏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的项目，一共服务了2位顾客，分别是这次的投诉者和一名瑞丽顾客，用的产品是巴敏荟（1号、2号、3号产品和净肤膏），具体的操作方式是：用纹绣的笔把产品1号放入皮肤里面，做完后敷2号产品（30分钟），自己回家涂抹巴敏荟所有产品（备注3号产品夜晚使用），后期使用净肤膏涂抹疤痕位置。第一次给投诉者使用祛疤项目是在2024年8月25日在梁河一家酒店操作，是河南巴敏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下来为投诉者服务，费用是13800元；第二次是投诉者2024年10月1日到我店，我为其操作的祛疤项目，费用是8200元。为防止证据丢失，经报请局领导批准，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上述4个品种的化妆品和一种医疗器械共计17盒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4-01号）及《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5〕4-01号），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全过程进行了拍照留存证据。本局当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董\*\*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限时保质期化妆品和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1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职权到陇川县章风轻颜美业中心进场消费者投诉核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柜上发现有4个品种（化妆品）和1个一类医疗器械已经超过限期使用期限，共计17盒。因产品是经营者2022年开店时购进的套盒，时间久远已记不清购进价，只记得玉姬优品清淨养护套、玉姬优品嫩肤优润管理套和清焕蚕丝养套是洗脸套盒，开卡价399元/套；植好派草本润套是推背套盒，开卡价199元/套。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履行进销货管理，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

经营的豆豆熊牌医用冷敷型医用退热贴、悦小白牌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升级4.0版、悦丽雅牌医用皮肤修复护理膜Ⅲ型胶原蛋白、雅镁乐园牌草本肌因TM抑菌液属于医疗器械和消毒产品，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经营，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未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同时，经营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未向经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有关资料。豆豆熊牌医用冷敷型医用退热贴共购进了1箱100盒，购进价是3999元，

单价为39.99元/盒，销售价为58元/盒，店内余78盒。悦小白牌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升级4.0版购进了10盒，购进价是2990元，单价为299元/盒，销售价为299元/盒，店内余6盒。悦丽雅牌医用皮肤修复护理膜III型胶原蛋白购进了2瓶，购进价是1198元，单价为599元/瓶，销售价为599元/瓶，店内有1瓶未拆封，一瓶拆封在店内用。经营者称豆豆熊牌医用冷敷型医用退热贴、悦小白牌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升级4.0版、悦丽雅牌医用皮肤修复护理膜III型胶原蛋白是在店内为顾客做护理使用或作为试用装赠送顾客，未单独售出。雅镁乐园牌草本肌因TM抑菌液是从瑞丽璟尚美业购进，购进了10盒，购进价为880元，单价是88元/盒，销售价是128元/盒，店内余6盒，售卖了4盒，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履行进销货管理，经营医疗器械和消毒产品货值金额合计为11268元，违法所得1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云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一份1页，投诉者提供的疤痕照片2页7张，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2025年7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8页、现场检查照片17页17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4个品种（化妆品）和1个一类医疗器械已经超过限期使用期限和超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董\*\*身份证复印件、董\*\*及员工丽\*\*、杨\*\*

健康证明复印件各1份4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身份情况。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董\*\*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10页，证明陇川县章凤轻颜美业中心经营超过限期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及医疗器械和超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的事实陈述。

5.当事人经营者董\*\*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89页，证明陇川县章凤轻颜美业中心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整改完成的事实。

2025年11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4-0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经营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

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经备案经营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

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

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及医疗器械，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此案中存在违反多个法律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配合调查取证，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在收到《整改通知》后，能按要求积极整改。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项、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玉姬优品清静养护套等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15盒、过期医疗器械医用冷敷贴2盒（详见《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5〕4-01号）；

2.罚款30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